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为：2019-007），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威龙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

鉴于2019年1月11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指出：《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明确：将本次回

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存在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